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此綱領下，2007-08 年度在抽取食物樣本以供測試數目為 65 000 宗，只較 2006 年實際數量增加 85 宗。請問政府：此綱領的 65 000 宗與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食物樣本的 130 000 宗的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政府化驗所計劃在 2007-08 年度成立食物安全檢測所，藉以提供更完善及適時的化驗支援服務，應付因食物投訴、食物事故及食物監察而須抽取更多食物樣本進行化學測試的需求。根據 2006-07 年度的預算，預計在 2006 年抽取以供測試的食物樣本是 63 000 個。本署擬於 2007 年抽驗 65 000 個食物樣本，並會因應食物投訴和食物事故額外抽取食物樣本，以便進行微生物及／或化學測試。問題所述的 130 000 宗測試，是政府化驗所進行的化學測試；一個食物樣本通常會進行多項化學測試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陳育德  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日期： 15.3.2007